



□本报记者 万静

市场主体的蓬勃发展是中国经济发展潜力的有力证明。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新设市场主体2887.2万户,同比增长15.4%,两年平均增速10.3%,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目前市场主体总量近1.54亿户,个体工商户突破1亿户,成为稳住经济基本盘和稳定就业的中坚力量。

个体工商户已达1.03亿户

在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蒲淳说,市场主体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各种政策工具,支持和服务各类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已达1.03亿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三分之二。其中,九成集中在服务业,2021年全国新设个体工商户1970.1万户,同比增长17.2%。调查显示,个体工商户平均从业人数为2.68人,以此推算,全国个体工商户解决了我国2.76亿人的就业。

蒲淳指出,针对广大个体工商户预期不稳、招工难用工贵、成本上涨、资金链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持续完善政策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亮点。2021年我国“四新经济”新设企业383.8万户,同比增长15.8%,占新设企业总量的42.5%。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也需要进一步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据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旭介绍,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注销制度,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与多部门实现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降低注销成本,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优胜劣汰机制作用下,我国市场主体总体质量得到提升。2021年企业活跃度基本保持在70%左右,提高了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的来看,2021年我国各类市场主体保持着稳定增长态势,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行稳致远打下了重要基础。同时,市场主体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要进一步聚焦“六稳、六保”关键环节,以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稳增长稳就业提供坚实支撑。”杨红旭说。

治理乱收费促企增活力

当前,涉企乱收费现象仍然存在,为企业增加了不合理负担。据了解,2021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深入推进涉企收费治理,落实各项政策举措,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共检查收费单位9.89万家,发现涉嫌违规金额125.2亿元,已督促违规收费主体主动退还54.46亿元。

据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一级巡视员陈志江介绍,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涉企收费形势更为复杂,总结涉企收费问题四大乱象:

一是借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搭车收费”,如一些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把代行的政府职能或政府委托事项转变为敛财工具,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培训、考试、认定、评比、表彰等活动,并收取不合理费用,中饱私囊。更有甚者,通过关联单位违规敛财,社会影响恶劣。

二是利用优势地位,自设项目,自立标准,如部分交通物流企业利用自身在技术、准入、议价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另设收费项目,进行高额收费,重复收费,超范围收费,侵害了广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利用特殊地位,执行政策“打折扣”,此类违规收费行为隐蔽性强,也是今年治理工作的“深水区”,如部分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利用其基础性和自然垄断性的特殊地位,不按规范严格落实惠企惠民政策,搞明降暗不降,严重阻碍了政策红利向终端用户的传导。

四是利用信息优势,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成本,如某些商业银行利用企业对评估费、服务费、证明费等相关政策不了解的“盲区”,让企业承担了本应由银行支付的费用,相关企业负担。

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局长袁喜禄指出,治理涉企乱收费,就要着力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及时雨”落到实处;推动涉企收费领域的规范发展,通过规范执法,不仅要查处一些违法违规的乱收费行为,还要督促相关部门通过不断整改着力帮助市场主体持续增强政策红利的获得感,减轻生产经营负担;推动涉企收费法律法规的完善,从体制机制上消除乱收费的土壤和根源。

引导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对规范市场公平竞争,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是市场监管部门肩负的重要职责。

近年来,我国市场监管部门统筹监管执法和制度建设,统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着力完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着力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着力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具体包括:不断完善竞争监管体制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协调,竞争执法和产业政策协同,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切实提高事前预防能力,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加强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研判和识别预警,增强监管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持续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防止“掐尖式并购”,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良好格局。

提高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水平,持续规范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竞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立规矩以儆效尤,强化规范和警示,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先林认为,适应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快速发展的复杂特征,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完善公平竞争监管体系,加快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公平竞争鲜明的导向有利于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良好格局,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大发展空间,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更好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随着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和竞争监管执法日益强化,我国公平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日趋完善,全社会公平竞争共识不断凝聚,部分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垄断和竞争失序行为得到纠正,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初见成效,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稳步向好,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竞争环境正在不断优化。

际仲裁院秘书处共登记新案件853起,2021年1月至10月期间登记新案件的平均争议金额急剧增加达到1.84亿美元。单个新登记案件的争议金额范围由最低略高于9500美元到最高超过270亿美元不等。

从目前已经公布上年度成绩的仲裁机构的争议金额来看,贸仲以1232.0937亿元位居国内第一,与国际主要仲裁机构业务数据相比,贸仲受案量始终保持领先,涉案争议金额,当事人国别数均位居前列。

中国仲裁机构的确在国际上正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2021年5月,在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和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布的《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中,贸仲被评为全球最受期待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这是中国内地仲裁机构首次在全球权威仲裁机构调研报告中跻身前五,体现了业界对贸仲仲裁的广泛认可,彰显了国际仲裁的影响力。

2021年贸仲的这一业务指标也是对国际仲裁的国际影响力的佐证:贸仲受理案件涉及93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当事人来自74个国家和地区,涵盖36个“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当事人约定适用香港法、英国法、荷兰法、希腊法、菲律宾法、柬埔寨法、哈萨克斯坦法等境外法律处理争议,约定适用英文或中英双语案件100件。

参与国际仲裁治理贡献智慧

实力的背后,是千方百计地努力向前。在过去一年,中国仲裁机构是忙碌的。以贸仲为例,在2021年有诸多大动作:对内,设立贸仲雄安分会,助力雄安新区高质量营商环境建设;贸仲海南仲裁中心正式运营,助推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率先成立上海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积极探索资本市场行业仲裁制度建设,为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内工作示范探路;发布贸仲香港仲裁案件适用内地与香港《保安排》实务指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争议解决机制发展;作为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仲裁机构,积极参与“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建设……

对外,在加拿大、西班牙、奥地利,科特迪瓦以及全国20余个城市共举办39场线上线下研讨会,进一步扩大“中国仲裁周”品牌影响力;联合32家境外仲裁机构和15家国内仲裁机构发布《“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化合作初见成效;与联合国贸法会共同举办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40周年国际研讨会,展现贸仲适用公约的丰富裁判经验,获得国内外业界高度评价……

在新的一年里,强化国际交流合作,讲好中国故事,助力法治中国形象建设,是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机构的心声。“我们要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做大国际仲裁‘朋友圈’,宣传我国法治建设成果,同时,积极参与国际仲裁治理,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不断提升中国仲裁在国际争议解决领域和国际仲裁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说。

的旅游投诉纠纷仲裁平台,建立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工作衔接机制。近年来,司法部大力鼓励和支持仲裁机构设立证券期货,知识产权,建设工程等专业仲裁工作平台,以发挥仲裁在化解矛盾纠纷中专业、高效、便捷的优势,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更好地推动行业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

热点六:国际涉仲裁事务司法合作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仲裁事业蓬勃发展。2021年5月1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公告,宣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在两地全面施行。这是两地在仲裁领域协同机制的优化升级,为案件当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枢纽地位。2021年10月25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代表与最高人民法院代表举行线上会议,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展开磋商。2021年11月29日,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的改革方案》,要求以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2021年6月3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及典型案例。2021年6月3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6—2020年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在最高人民法院带动下,地方各级法院在实践中不断提升仲裁司法审查的透明度,统一一

裁司法审查标准,以保障仲裁法律制度的正确实施和准确适用,促进我国仲裁制度公信力的提升。

热点四: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运行。2021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在国际商事法庭网站上线启动试运行。对于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仲裁机构所受理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在申请仲裁或者仲裁程序开始后,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财产或者行为保全;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可以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撤销或者执行仲裁裁决。该平台的建设有助于高效便利地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提升我国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竞争力。

热点五:司法部积极鼓励和推进仲裁机构设立专业仲裁工作平台。2021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共同发布《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推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仲裁机构下设专门的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制定符合证券期货仲裁特点的仲裁规则,提升证券期货仲裁专业化水平。2021年6月11日,司法部与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研究确定了19个省(区)的34个城市为试点地区,搭建专门

护航冬奥凸显中国仲裁实力

贸仲去年受案争议金额逾1232亿元

仲裁印记

□本报记者 张维

北京冬奥会正在火热进行,仲裁正是其中的积极参与力量,发挥着重要作用。

1月29日,国际独立仲裁员陶景洲已经开始审理第一个北京冬奥会的案子,“是关于参赛资格的争议”,这一天,他在自己的朋友圈如是记录。

陶景洲今年再次成为北京冬奥会临时仲裁庭的成员,此前他曾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临时仲裁庭的仲裁员。在陶景洲的诸多身份标签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让中国仲裁与奥运的联结点更加明艳。

迄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已有4名仲裁员5次成为奥运临时仲裁庭的仲裁员。还有一些奥运关键人物也与贸仲关联。例如,参加过北京两次申办夏季奥运会和一次申办冬季奥运会历程的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特聘专家刘岩,也是贸仲仲裁员。

冬奥会作为我国重要历史节点的标志性活动,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界就为此输送了不少专业人才与智慧力量的支持。

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仲裁业的更好发展状态。新近,多家仲裁机构公布了其在2021年的主要业务指标,中国仲裁业的强大实力从中可窥见一斑。

发挥专家密集优势献礼冬奥

“奥运会期间产生的体育相关争议由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中国法院没有管辖权。这些争议主要有三大类:一是运动员参赛资格,二是兴奋剂,三是认为比赛结果不公。”陶景洲说。

“奥运会体育仲裁讲4个F,这也是与普通体育仲裁的区别,第一个F是Fair(公平),第二个F是Fast(快),第三个F是Flexible(灵活),第四个F是Free(免费)。”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黄进教授说。

“仲裁裁决原则上是24小时内要出的,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临时措施。”外交学院教授卢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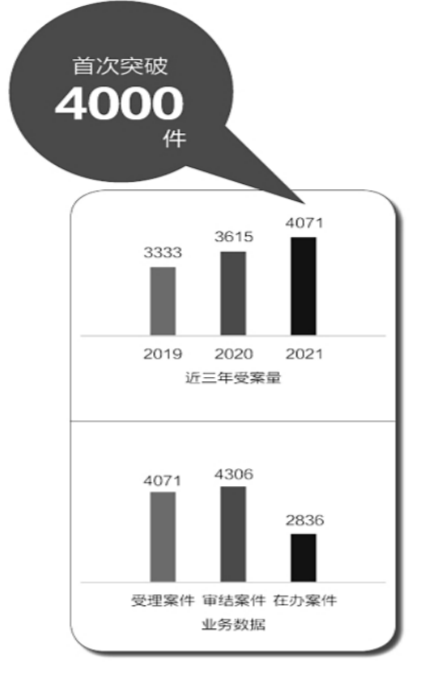
“通常我们看到自己国家的运动员比赛会很激动,但因为仲裁员属于国际官员,代表机构,不能太过于表露国籍上的偏好,在审理中我们更要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悦说。

这些让人耳目一新的知识,出现在贸仲近日组织的以“冬奥在身边”为主题的“贸仲直播间”第一期活动中。上述几位专家都曾与奥运结缘,陶景洲自不必说,黄进也曾作为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员,参加过2004年雅典奥运会仲裁工作;卢松去年全程参与了东京奥运会仲裁工作;吴悦曾是2014年俄罗斯索契冬奥会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临时仲裁员,也是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奥运会备战办公室法律顾问。他们都有一个共同身份:贸仲仲裁员。

贸仲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

- ◆ 受理案件4071件,同比增长12.61%。其中,国内案件3435件,涉外案件636件,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的案件61件。
- ◆ 审结案件4306件,同比增长48.89%。
- ◆ 域名争议受理案件145件,其中cn域名争议案件61件,通用顶级域名(gTLD)争议案件84件;审结案件140件。

贸仲主要业务数据示意图。



李晓军/制图

这是一个开始,在此之后的第二期,体育赛事中的赞助转播权纠纷之类的专业性很强的问题探讨,也出现在了贸仲直播间。

“转播权问题首先是体育赛事的财产权保护,这是根本问题。”吴悦说。

“奥运会赛事转播有一点特别,国际奥委会让OBS转播公司来制作信号,制作信号版权归国际奥委会所有,国际奥委会许可转播方转播赛事,这就涉及版权的问题。”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陈锋律师说。

“新著作权法为体育赛事作品的版权保护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希望看到法院朝着有利于体育产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赛事组织者进行市场开发的方向,保护体育赛事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迎华说。

他们也都与奥运发生交集。陈锋曾任2008年北京奥运会品牌保护团队负责人,代表2022北京冬奥会申办委员会向国际奥委会作市场开发陈述;刘迎华曾参与2008年北京奥运会大型体育赛事法律服务工作。

据了解,运动员合同纠纷、体育争议惩罚措施等体育争议解决中的热点问题也即将在贸仲直播间探讨。显然,贸仲正在努力发挥专家密集优势献礼冬奥,以专业观点的交锋和碰撞,为各界人士提供更多思考角度和实务方法论,以高质量争议解决护航冬奥,保障体育强国建设扬帆运行。

多家仲裁机构呈上亮眼答卷

这样的信心来自于实力。1996年,来自中国外交学院的苏明志教授成为中国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由此首开中国在国际

体育仲裁院产生影响力的先河。其后,中国仲裁员的数量逐渐增加,目前已经有11名。“中国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影响力不断上升。”吴悦说。

近年来,中国仲裁人不断登上亮眼的答卷,新近多家仲裁机构公布的成绩单就是有力证明。

贸仲2021年受理案件4071件,同比增长12.61%。其中国内案件3435件,涉外案件636件,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案件61件,涉“一带一路”案件136件。受理域名争议案件145件,其中cn域名争议案件61件,通用顶级域名(gTLD)争议案件84件;审结案件140件。争议金额总计人民币1232.0937亿元,同比增长9.88%,个案平均争议金额达人民币3026.51万元;其中涉外案件争议金额人民币573.5222亿元,同比增长51.78%,个案平均争议金额达人民币9017.64万元。这也是贸仲受案争议金额连续4年突破千亿元大关。

2021年深圳国际仲裁院(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新受理案件7036件,争议金额总额达到856亿元人民币,比上一年度增长了32%;平均争议金额1206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了42%。

2021年武汉仲裁委累计受理仲裁案件12349件,案件标的额达139.35亿元,线上仲裁案件成为新的增长点,受案8205件,较去年同期增长5.4倍。2021年广州仲裁委共受理传统案件20096宗,同比增长7.1%,争议金额536.1亿元,同比增长6.21%;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466宗,标的额73.9亿元,同比增长近3倍。

在中国,越来越多的仲裁机构在争议金额上突破百亿大关,有的放在国际视野中去看,也并不逊色。

近日发布的国际商会争议解决(服务)中心2021年初步统计数据信息显示,2021年度,国际商会国

2021年度中国商事仲裁热点回顾

□董薰

2021年,中国商事仲裁事业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继续蓬勃向前发展。中国仲裁业近些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在这一年获得了国际社会更广泛的认可,中国部分城市被更多仲裁用户选择为处理国际仲裁事务的目的地。这一年,包括仲裁法修订草案的发布等一系列热点事件的发生,成就了中国特色仲裁事业的新发展。

热点一:我国城市和仲裁机构进入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和仲裁机构行列,中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日益彰显。2021年5月,《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2021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发布,香港、北京和上海入选全球最受欢迎的十大仲裁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位列全球最受尊敬的仲裁机构前五位。该报告由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发布,系国际仲裁界公认的权威报告。这也反映了近年来我国涉外法治工作取得巨大成就,仲裁公信力日益获得更多中外当事人的认可,我国商事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明显提升。

热点二: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引发热议,推动我国仲裁法律制度的跨越式发

展。2021年7月30日,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业内反响热烈。该征求意见稿亮点颇多:统一规范境内外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尊重当事人对仲裁员的选择权,明确仲裁员名册为“推荐”名册;删除仲裁条款需要约定明确的仲裁机构的硬性要求,增加关于“仲裁地”的规定;体现司法对仲裁的支持态度,增加行为保全和紧急仲裁员制度,明确仲裁庭有权决定临时措施;增加关于“涉外商事纠纷”可以进行“临时仲裁”的制度等。

热点三: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法院不断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202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的决定》,就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删除了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当事人住所地跨省级行政区”时三级审理两级报核的规定;增加了关于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及典型案例。2021年6月3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6—2020年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在最高人民法院带动下,地方各级法院在实践中不断提升仲裁司法审查的透明度,统一一

裁司法审查标准,以保障仲裁法律制度的正确实施和准确适用,促进我国仲裁制度公信力的提升。

热点四: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运行。2021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在国际商事法庭网站上线启动试运行。对于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仲裁机构所受理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在申请仲裁或者仲裁程序开始后,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财产或者行为保全;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可以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撤销或者执行仲裁裁决。该平台的建设有助于高效便利地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提升我国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竞争力。

热点五:司法部积极鼓励和推进仲裁机构设立专业仲裁工作平台。2021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共同发布《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推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仲裁机构下设专门的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制定符合证券期货仲裁特点的仲裁规则,提升证券期货仲裁专业化水平。2021年6月11日,司法部与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研究确定了19个省(区)的34个城市为试点地区,搭建专门

春节假期全国共揽收投递快递包裹7.49亿件

本报讯 记者**建斌** 见习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国家邮政局获悉,今年春节期间(1月31日至2月6日),全国邮政快递业共揽收和投递快递包裹7.49亿件,较去年农历同期增长16%,邮政传递亲情,温暖人心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今年春节期间,全国邮政快递业运行情况总体安全稳定,邮政快递服务业务量增幅较大。其中,揽收快递包裹4.2亿件,与2019年、2020年、

2021年农历同期相比分别增长545%、338%、12.04%;投递快递包裹3.29亿件,与2019年、2020年、2021年农历同期相比分别增长645%、280%、21.6%。自1月17日春运开始以来,截至2月6日,全国邮政快递业已累计揽收快递包裹38.9亿件,较去年农历同期增长34.1%;投递快递包裹44.6亿件,增长36.94%。

为了让大家能够放心地使用邮政快递服

务,邮政管理部门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国际邮件快件收件、各面消毒等作业规范,严防“物传人”,落实寄递渠道全链条全环节有效防控,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寄递服务渠道畅通有序,未发生大规模邮(快)件停滞延误,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去年贵港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38.5%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王锦璜** **覃莹** 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海关了解到,2021年,广西贵港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102亿元,比上年增长38.5%,占同期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的22.4%。其中,出口33.3亿元,同比增长12%;进口69亿元,同比增长56.1%。2021年,贵港海关共签发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原产地证书150份,签证金额25807万元,累计为企业节约关税129万元。